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彰小字第170號

原告 柯姿仔
被告 安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筠婷

訴訟代理人 魏秀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主張：原告與前夫即訴外人張菘原於民國108年2月1日離婚後，張菘原疑似因罹患憂鬱症數度以自殺為由，希望藉此挽回婚姻，所幸均因原告及時發覺而未釀成悲劇，未料，張菘原於108年10月20日再次以通訊軟體向原告傳送「妳好好加油吧」、「我搬走你會回來在一起生活嗎」、「安成記得去領錢」、「下輩子希望還能在遇到你」、「上路了」等訊息後，隨即結束生命。張菘原向原告表示安成（即被告公司）記得去領錢，觀其語意係向原告為讓與薪資債權之要約，且不因張菘原發出邀約之意思表示後即死亡而影響其效力，原告雖未立時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惟依本事件之性質，殊難想像任何人當下仍能保持理性立即為承諾之意思表示，更何況係與張菘原曾經如此親密之原告。是以，縱原告當下未立即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嗣後如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原告與張菘原仍成立債權讓與之合意。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為請求，應屬承諾之事實，足認原告與張菘原間存在債權讓與之合意，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僱傭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張菘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同
02 年月19日止之薪資共新臺幣（下同）3萬9,100元與原告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張菘原並非任職於被告，而係任職於訴外人利耕
06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耕公司）。據利耕公司表示，張
07 菘原任職利耕公司期間，從未表示要將其108年10月份應領
08 未領之薪資總額3萬2,502元之債權轉讓與原告，亦未收到任
09 何有關張菘原薪資債權讓與之通知，否認有原告本件主張薪
10 資債權讓與之事實存在。又依原告所提與張菘原之對話紀錄
11 ，是否足以認定原告與張菘原間有薪資債權讓與之事實，或
12 僅係委託原告代為領取薪資，利耕公司並無權加以認定，況
13 原告與張菘原已經離婚，張菘原所遺2位未成年子女均已辦
14 理拋棄繼承，張菘原之繼承人應為其父母，而張菘原之父母
15 與原告均要求利耕公司給付張菘原未領薪資，為免爭議，請
16 法院依法認定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1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3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4 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張菘原前為夫妻關係，張菘原
25 於108年10月20日向原告傳送上開對話內容等事實，業據
26 其提出與張菘原之對話紀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7 信為真。然原告另主張張菘原對被告有未請領之薪資債權
28 存在，且經張菘原將該債權讓與原告等情，則為被告所否
29 認，並以前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此主張負舉證責任。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張菘原對被告有未請領之薪資債權存在，
31 固據其提出其與張菘原之對話紀錄，然觀諸對話紀錄內容

，難以認定張菰原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且本院依職權查閱張菰原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張菰原於108年4月17日至108年10月21日期間之投保單位為利耕公司，108年間並無以被告公司為投保單位之情事，復依被告所提勞保線上申辦資料查詢作業-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利耕公司108年10月薪資表等資料，亦可見張菰原於108年間任職之公司為利耕公司，而非被告，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張菰原於108年10月間係受僱於被告，且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存在之情事，則其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五、從而，原告依僱傭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石坤弘